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大庆市中药材山芝麻种植收购合同

种植人(甲方)：_____签订地点：_____

收购人(乙方)：_____签订时间：_____年___月___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承诺在本村地块种植_____种山芝麻_____亩，并按照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种植，在_____年___月___日以前，共向乙方交售符合质量标准的山芝麻_____千克（公斤）。在完成约定的数量前，不向他人出售。

乙方承诺按约定数量、质量标准收购并无偿提供田间技术指导。

第二条 山芝麻的质量标准：子粒干、饱满、无霉变、无杂质。

第三条 山芝麻每千克（公斤）的收购价为_____。收购时，若市场价格上涨，收购价格协商提高，行情下跌，收购价不变。

第四条 如乙方需统一提供种子、化肥的，应以当地的批发价格供应，具体价格为：种子_____，化肥_____，种子的发芽率不低于_____%。

第五条 山芝麻由甲方送货到乙方_____收购点或乙方上门收购，双方当面验收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收购，不得压等、压价。

第六条 货款由乙方支付给甲方（或由甲方所在村统一结算），现金当场结算（或现金结算），钱货两清。乙方不得欠款或代扣各种税费。

第七条 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

合同时，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，在提供相应证明后，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无故拒收或未按合同约定收购的，应向甲方偿付拒收或少收部分总值（5%—25%）的违约金。

2. 因乙方技术指导失误或因其提供的种子、化肥等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负责赔偿。

3. 甲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，按少交数量部分价值的____（1%—20%）支付违约金。

4. 甲方不按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标准种植及由于自然灾害（高温、寒流、干旱、洪涝、暴雨、冰雹、大风等）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；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_____种方式解决：

1.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种植人（甲方）签章：

收购人（乙方）：（章）

地址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（章）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